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黄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延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大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同意聘任杨守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员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天均

王仁平

周建

2017年5月18日